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正

相　對　人　蕭三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蕭五湖

000000000000000000

蕭進田

蕭堅垣

蕭堅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並均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及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本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

訴字第1266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有其所提收據在卷可稽，金額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並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又本院於裁定前曾命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遲誤上開期間迄未提出，爰僅先裁定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。但相對人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，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信昌

費用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	預納人	備註(收據日期)
裁判費	5,400	聲請人	109年8月10日
裁判費	1,540	同上	109年9月30日
地政規費(複丈費)	4,800	同上	109年11月24日
地政規費(複丈、地籍抄錄費)	550	同上	109年11月24日
地政規費(複丈費)	4,400	同上	110年4月26日
合計：16,690元。			

附表：

編號	共有人姓名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新臺	應賠償正茵資產公司之金額

			幣/元）	（新臺幣/元）
1	蕭三洋	6分之1	~~2,782~~	2,782
2	蕭五湖	6分之1	2,782	2,782
3	蕭進田	4分之1	4,173	4,173
4	蕭堅垣	12分之1	1,390	1,390
5	蕭堅志	12分之1	1,390	1,390
6	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	4分之1	4,173	-----

備註：

1.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，元以下均四捨五入。

2.各共有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係以費用計算書所示訴訟費用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6,690元，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所得金額。